

交易业务办理指南

一、投资者办理交易业务须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并签章的《交易 业务申请 》（机构投资者须加盖预留印鉴）；
- 申请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
- 办理认/申购时还需提供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付款账户需与投资者开户预留银行账户一致）；
- 若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须补充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
-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必要文件。

二、注意事项：

1. 本公司直销中心业务受理截止时间以各基金合同和最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超过截止时间受理的交易申请自动视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
2. 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本公司对该业务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 所有“金额”、“份额”一栏中的大小写须填写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4. 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和转换申请可能因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巨额赎回、不可抗力等情形出现而交易不能成功，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或网点信息公告。
5. 投资者递交本申请表，即表明其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
6. 投资者当日的认（申）购资金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购 15:00 前，认购 17:00 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特殊情况下未能到账的，投资者必须及时提供认（申）购资金在当日上述时点（申购 15:00，认购 17:00）之前从其银行账户划出的证明文件，且本公司直销中心已在（申购 15:00，认购 17:00）前收到投资者的业务申请资料。投资者认（申）购资金到账时间（或者认（申）购资金从其银行账户划出时点）超出上述时点或者当日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投资者的当日交易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受理，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对相应资金的利息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7.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业务办理盖章完毕后，由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申请表最终解释权归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 一、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募集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
- 二、本公司承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产品资料概要、业务规则及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法律文件及其它有关基金信息。对于投资所产生的风险需投资人自行承担。
- 四、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信息的真实、准确、有效。投资者资料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前往本公司或销售机构进行账户资料变更。因资料不实或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资料所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五、本公司将妥善保管投资者的申请表单，除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和特定主体（如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监管机构等）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以外，本公司承诺对上述表单中的投资者信息保密，不将该类信息用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禁止之用途。
- 六、更多内容请详阅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投资人权益须知。